

與彩星集團之間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分派後，彩星將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55%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凡彩星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介紹上市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被視為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

物業特許權協議

根據PAS與Bagnol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特許權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特許權協議(統稱「物業特許權協議」)，Bagnols Limited同意授予PAS特許權以使用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一期1A及1B單位之物業(可售面積為2,250平方呎)，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根據物業特許權協議，每月應付特許權費及管理費分別為港幣7,227.9元及港幣3,212.4元。

Bagnols Limited為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Bagnols Limited所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i)特許權費及管理費乃由物業特許權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物業特許權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物業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特許權費反映同類物業之市場價格。

根據物業特許權協議(倘獲續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計及現行市場價格而估計應付之特許權費及管理費合共約為港幣140,000元。由於期內應付特許權費及管理費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PAS與Bagnol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PAS同意向Bagnols Limited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二期地下A單位之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租賃協議，每月應付租金為港幣13,303.8元，每月應付管理費為港幣2,800.8元(可予重定)。

Bagnols Limited為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Bagnols Limited所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i)租金及每月管理費乃由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租賃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特許權費反映同類物業之市場價格。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193,000元。由於上述各期間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知識產權

彩星商標轉讓協議

根據Playmates I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彩星商標轉讓協議，於上市後，Playmates IP Limited將向本集團轉讓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4.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所述之商標，以供本集團玩具業務之用。本公司將盡快就有關轉讓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辦理註冊或存檔，因此，該等商標將以該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根據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或更改彩星商標轉讓協議。

Playmates IP Limited為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Playmates IP Limited所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彩星商標轉讓協議以象徵式代價訂立。由於應付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公司秘書、法律及監管合規服務

合規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由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L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合規服務協議(「合規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於及由上市日期起委聘PIL Finance Limited，以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向本集團提供(例如透過向第三方外判)若干合規服務。該等合規服務包括讓本集團遵守向上市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實施之法律及會計監管合規責任之公司秘書、監管合規、法律及財務申報服務，連同所有相關之附帶服務(「合規服務」)。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設完善會計團隊，負責(其中包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日常會計工作。PIL Finance Limited根據合規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包括相關服務，例如將上述項目翻譯及轉換成符合香港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之法律及會計規則之呈報方式與格式。

本公司就PIL Finance Limited提供合規服務而須向該公司支付之費用如下：

(i) PIL Finance Limited或彩星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提供之合規服務

應付費用為：(1)PIL Finance Limited及／或彩星集團向彩星集團及本集團提供合規服務所產生之全部員工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其金額按PIL Finance Limited及／或彩星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合規服務所花費之時間比例而定；及(2)PIL Finance Limited及／或彩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合規服務所產生之一般成本，如郵寄、交付、印刷、國際電話及傳真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行政開支，其金額按實際使用基準收取。

(ii) PIL Finance Limited向彩星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第三方分判之合規服務

應付費用為該第三方提供相關合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合規服務協議繼續生效，直至按協議條款終止為止。PIL Finance Limited或本公司均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合規服務協議，且毋須支付罰款。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合規服務協議：(a)對方違反其於合規協議之任何主要責任且未能於接獲違約通知60日內作出補救(如可補救)；(b)產權負擔人接管對方之任何物業或資產或就此強制委任接管人；(c)對方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協議或受一項行政命令所規限；(d)對方即將清盤(惟合併或重組及由此產生之公司同意受對方於合規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規限除外)；或(e)發生效果與任何上述者極其相似之任何事宜。

上段提及之合規服務協議之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PIL Finance Limited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合規服務；而本公司之責任則為根據合規服務協議就所獲提供之合規服務向PIL Finance Limited付款；雙方均須將就有關合規服務協議之所有資料保密。

關連交易

由於合規服務協議已列明按成本基準提供若干可辨別合規服務之條款，並規定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合規服務之費用，而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之規定，故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保薦人認為，其性質反映根據第14A.31(8)條批准之該等情況，故獲豁免一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物業特許權

佔用彩星集團大廈之物業特許權

根據彩星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予一項物業特許權，以佔用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部份面積。

應付月費為港幣8,000元。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該月費反映同類物業之市場租值。由於在各期間應付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項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一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將按該原則進行，(ii)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